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順茂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鄭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子享、蔡滢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李子享、蔡滢漩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三、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蔡滢漩負連帶清償責任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經查，依聲請狀所附財務明細表，總合計金額應為 $236064 + 397390 + 638507 + 61300 = 0000000$ ，惟聲請人請求金額為1,400,000元，故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超過1,333,261元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